霸州市煎茶铺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煎茶铺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霸州市煎茶铺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霸州市煎茶铺镇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结合煎茶铺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乡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乡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乡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乡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乡镇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

第三条 煎茶铺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

（-）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 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按照上述职能，煎茶铺镇设置下列工作机构，机构规格均为股级。

（-）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镇各部门的综合协调、行政事务等工作；负责文秘、会务、督查、信息、档案、保密、机要、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辖区信访维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统战、侨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居民区党建、党代表联络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人大主席团的日常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干部考核、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老干部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党务公开工作；负责财务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管理、自然灾害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土地调查、规划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草原建设保护；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负责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负责畜禽遗传保护、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利用、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地下水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土保持、人居环境改善、扬尘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指挥、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管理保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区域内各条块管理服务力量；负责对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区域内的信息受理、工单派发、辅助决策等工作，及时收集多种途径排查出的民生诉求、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等信息，并进行汇总梳理、分析研判，根据事件类别和情况，派发给镇相关职能机构进行处置，或按程序上报市级综合指挥平台处置；负责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综合治理、调解各类纠纷等相关工作；协调辖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辖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残疾人保障、法律援助等相关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科技、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辖区农业、畜牧、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负责辖区经济发展、企业服务相关工作；负责辖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农村“三资"管理、村务公开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照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气代煤"、燃气供热管理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退役军人务站。负责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镇纪检、监委、人武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第六条 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公安派出所（分局）、税务所、市场监管分局、司法所、动物防疫站等，其机构和力量要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免，要听取乡镇党委意见。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煎茶铺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64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3.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煎茶铺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64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1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418.8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78.3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43.3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两违拆除、村级办公费、乡镇综合业务保障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640.4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1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37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46.76万元，主要为增加小宁口桥重建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8.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1.22万元，较2020年“三公”经费减少0.05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05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领导,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强力开展污染综合治理，坚持精准治污，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防治；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垃圾清理、农村改厕、美化亮化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焦重点群体、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开展乡镇行政综合审批及服务工作，落实稳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大“两险”征缴力度，做好重大疾病防控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各学段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文体惠民工程，扎实开展全民健身攻坚行动，办好送文艺进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绩效目标：继续强化大气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主要针对秸秆、垃圾禁烧、“散乱污”企业巡查整治等；对煎茶铺镇域内所有河道、干渠、坑塘等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白洋淀流域水污染治理成果。

绩效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较去年同期着火点数量减少1个以上；治理后河道水质指标数值情况应达到地表水五类以上水质；

2.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市政府及相关规划部门实施要求编制规划方案，保证规划合理、符合设计要求；重点对我镇域内相关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 ,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加强对城乡垃圾一体化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推进农村美化、亮化工作，强化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实际应用的规划数据成果占总规划数据总量的比率应达90%以上；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的100%；城乡垃圾清理及时率应达到100%；改善、美化农村人居环境境况。

3.着力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4.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绩效目标：持续降低信访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是社会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隐患排除，强化源头管控；理顺城管执法体制，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同步发展，确保乡镇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信访矛盾化解率应达到100%；社会综治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80%以上；安全生产等工作入户摸排工作开展50次以上；当年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正常运转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5.基层党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持续强化基层党政工作，着力提升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教育，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使基层党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镇辖区内村级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等正常运转率应达到100%；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90%；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应达到100%。

6.实现公共卫生保障常态化

绩效目标：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及突发卫生事件工作需要，捍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按照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开展相关公共卫生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比率应达100%。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重点工作数量 | 20 | 2020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重点工作数量 | ≥ | 15 | 个 |  |
| 质量 | 重点工作年终考核通过率 | 10 | 通过年终考核的重点工作数量占全部重点工作数量的比率 | ＝ | 1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重点工作在所有重点工作中的比率 | = | 100 | % | 计划标准 |
| 成本 | 预算(成本)节支率 | 10 | 项目实际支付成本较预算成本节约的采购资金的比率 | ≥ | 2 | %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20 | 通过推进年初计划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对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文字描述 |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政府下属各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比率 | 20 | 基层政府下属各部门本年度工作正常开展的比率 | = | 100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 | 群众对基层政府工作及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 | 9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4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众参与免费开放文化活动的人次 | 群众参与免费开放文化活动的人次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场馆（站）活动的数量 | 免费开放场馆（站）活动的数量 | ≥1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人数较上年的增长率 | 群众参与人数较上年的增长率 | ≥2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的增长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的增长率 | ≥2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限情况 | 组织并完成活动的时间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举办活动预算控制价格 | 举办活动预算控制价格在预算控制价内 | ≤0.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 增收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情况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情况 | 正常运转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服务的满意度 | 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服务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2.提前下达小宁口桥重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重建小宁口桥，解决交通为重点，确保夏播秋收交通便利。  2.通过小宁口桥重建，协调配套，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建桥梁长度 | 重建桥梁长度 | 18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重建桥梁宽度 | 重建桥梁宽度 | 4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重建桥梁层面厚度 | 重建桥梁层面厚度 | 20厘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 | 工程完成时限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 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与预算比较 | ≤167.7万元 | 预算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附近群众出行问题改善情况 | 项目工程完成后附近群众出行问题改善情况 | 改善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建桥梁使用年限 | 重建桥梁的最低持续可使用寿命 | ≥50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村民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3.提前下达机关南办公楼改造修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施工过程中楼体改造修缮施工建筑面积不低于2182.65㎡，并达到验收标准。  2.2021年6月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解决我单位办公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3.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改善我单位办公环境，解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问题，达到群众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楼体改造修缮工程建筑面积（㎡） | 完成的办公楼改造修缮工程建筑面积 | ≥2182.6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改造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改造修缮工程按期完工时限 | 合同约定内完工时间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工程资金与招标控制价比较 | 项目工程资金在招标控制价内 | ≤197.2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升政府形象，改善群众办事环境 | 部分改善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办公楼使用年限 | 完工后办公楼使用年限 | ≥15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村民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村民人数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4.提前下达古韵叠翠绿化片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地上附着物追加补偿款108.04万元，保障被征土地及地上物受损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保证不因赔偿问题产生司法纠纷或群体信访事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征地补偿面积 | 实际征地补偿面积 | 10.86亩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偿拆迁树木数量 | 补偿实际拆迁树木数量 | 1816棵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率 | 发放的征地补偿款占按协议应付全额征地补偿款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征地补偿款发放及时率 | 在约定时间内实际发放的征地补偿款占按协议应付全额征地补偿款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土地补偿标准 | 征地土地实际补偿标准 | 81000元/亩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树木补偿标准 | 树木实际补偿标准 | 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征地引发的上访事件 | 因征地引发的上访事件 | <1件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避免因赔偿产生纠纷或信访事件 | 发放补偿款作用 | 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失地农村满意度 | 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5.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0]18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市文化主管部门管理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众文化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众参与免费开放文化活动的人次 | 群众参与免费开放文化活动的人次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场馆（站）活动的数量 | 免费开放场馆（站）活动的数量 | ≥1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人数较上年的增长率 | 群众参与人数较上年的增长率 | ≥2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的增长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的增长率 | ≥2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限情况 | 组织并完成活动的时间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举办活动预算控制价格 | 举办活动预算控制价格在预算控制价内 | ≤0.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 增收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情况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情况 | 正常运转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服务的满意度 | 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服务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6.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定期开展维稳执勤工作，减少进京上访事件发生，维护镇区社会秩序稳定和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解上访人数的比率 | 化解上访人数占应化解上访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参战，涉核及退役军人慰问人次 | 参战，涉核及退役军人和遗属补助人次 | ≥250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总任务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化解成功率 | 完成的信访案化解成功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全部发放到位时间 | 补助金全部发放到位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参战，涉核及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 参战，涉核及退役军人和遗属补助标准 | 20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人均进京化解成本 | 每人每天进京化解信访事件成本 | ≤68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稳舆情处置率 |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舆情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集体上访次数（次） | 实际集体上访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维稳村街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占全部调研群体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7.疫情防控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2.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疫情防控工作覆盖村街的数量 | 疫情防控工作覆盖本乡村街数量 | 3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已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购置防疫物资的完成时限 | 购置防疫物资的完成时限 | ≤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疫情防控所需资金 | 疫情防控所需资金 | ≤20万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保障情况 | 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中对工作效果，对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情况。 | 有力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疫情防控人员和我镇居民满意人数占全体人数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8.（工程旧欠）民兵训练基地建设训练场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19年根据年度训练任务，需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训练设施。完善训练场设施，提高民兵训练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训练设施的完成数量 | 训练设施的完成数量 | ≥9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成验收率 | 设施完成验收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训练设施的金额 | 训练设施的金额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训练设施的金额 | 训练设施的金额 | 95%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训练设施提升的使用情况 | 训练设施提升的使用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兵对设施的满意率 | 民兵对设施的满意率 | ≥90% | 计划标准 |

**9.提前下达2021年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众参与免费文化场馆活动的人次 | 群众参与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组织活动的人次 | ≥100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场馆文化活动的数量 | 免费开放场馆（站）组织举办各类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活动的数量 | ≥2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的增长率 | 举办文化活动较上年的增长率 | ≥2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群众参与人数较上年的增长率 | 群众参与人数较上年的增长率 | ≥2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限情况 | 组织并完成活动的时间 | ≤10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举办活动预算控制价格 | 举办活动预算控制价格在预算控制价内 | ≤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 带动其他相关消费项目增收情况 | 增收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情况 | 免费开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 | 免费开放文化场馆（站）正常运转情况 | 正常运转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服务的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免费开放场馆（站）服务的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10.乡镇综合业务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设立乡镇综合业务经费，保证临时工工资每月足额准时发放。保证我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临时工人数 | 临时工人数 | 12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月数 | 发放工资月数 | 12月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百分比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改造发放频率 | 反映项目实施时间 | 每月一次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总成本 | 发放总金额与实际发放数比较 | 26.0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镇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 乡镇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临时工满意度 | 临时工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1.河道综合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对我镇域内煎台干渠，2000余米部分淤积严重的河道干渠疏浚、清淤整治工作，对坡岸及水体中的垃圾杂草进行清理，提升相关河渠蓄水、排涝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清理工程量 | 河道清理工程量 | ≥7393m3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治理工程量占治理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情况 |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时限 | ≤6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政府采购招标控制价格 | 政府采购中标价格在招标控制价格内 | ≤2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改善情况 | 干渠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改善情况 | 改善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沥涝灾害发生情况 | 项目附近耕地复发沥涝灾害次数 | 0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干渠周边村街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2.预下达秸秆垃圾清理及禁烧基本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强化秸秆垃圾（含落叶、荒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清理及露天禁烧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监管作用，有效防止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环境，全面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  2.落实相关奖惩制度，实行多干多得、干好奖补等方式，调动基层村街积极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村街数量 | 我镇域内享受补助资金村街数量 | 3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奖惩制度落实情况 | 按照相关奖惩制度，各村街实际落实资金总额占计划落实资金总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 补助资金按要求拨付的时间 | 每季度拨付一次，即4月、7月、10月、12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预测算成本 | 按照上级规定，预测算的相关基本补贴资金成本 | 1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考核通报情况 | 我镇因秸秆垃圾禁烧工作被全市通报约谈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起火点减少数量 | 当年认定的起火点数量较上年度起火点减少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回答满意或较满意群众数量占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3.“两违”拆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点对我镇范围内相关违法、违章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  2.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体工作造成影响。  3.保证拆除整改到位，削除违法状态，农村人居环境于工程完成后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违规建筑面积 | 拆除违规建筑面积 | ≥1588㎡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外运拆除建筑垃圾数量 | 外运拆除建筑垃圾面积 | ≥2832m3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复耕外购土方数量 | 复耕外购土方数量 | ≥843m3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两违拆除工程量占计划两违拆除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并且验收的时间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拆除建筑资金总需求 | 拆除建筑资金总需求 | ≤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违拆除覆盖率 | 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 | 项目实施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促进作用 | 得到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村级办公经费的通知（冀财预[2020]7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村街数量 | 当年村级办公费补助村街数量 | 3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村委会和党支部的补助资金到位率 | 已补助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资金占计划补助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各村街每季度将资金及时拨付各村街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贴每村村级办公经费金额 | 补贴每村村级办公经费金额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村街占全部调研村街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15.提前下达古韵叠翠绿化片区道路及附属设施电力线路拆改赔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时足额支付古韵叠翠绿化片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电力线路改迁赔偿资金，加快古韵叠翠项目的征迁速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缆迁改线路长度 | 电缆迁改线路长度 | 25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迁改线杆数量 | 迁改线杆数量 | 21棵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迁改变压器台数 | 迁改变压器台数 | 11台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线路迁改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总验收工程量比率 | 100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棵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 ≤7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我市经济发展的影响 | 提升我市的城市知名度，有效促进招商引资工作 | 促进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快古韵叠翠项目征迁速度 | 加快古韵叠翠项目征迁速度 | 加快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资金支付后企业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16.乡镇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理顺城管执法体制，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同步发展，确保乡镇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  2.确保20名综合执法辅岗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乡镇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综合执法辅岗人员数量 | 按上级规定，当年聘用综合执法辅岗人员总数量 | 2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聘用人员各项条件合规情况 | 已聘用人员符合上级规定应聘条件人员数量占计划招聘人员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综合执法案件受理及查处及时率 | 按规定时限受理及查处的综合执法案件数量占综合执法案件总数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 | 已聘用综合执法辅岗人员月平均工资 | ≤3867.5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 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水平是否有所提升提升 | 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正常运转情况 | 当年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正常运转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回答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受调查群众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7.提前下达2021年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我镇辖区内共32个基层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村街的个数 | 村组织活动经费补贴到村街的个数 | 32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村委会和党支部的补助资金到位率 | 已补助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资金占计划补助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每季度将资金及时拨付给村街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拨付资金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 拨付资金标准符合中共霸州市委组织部引发的《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街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提高村街党组织服务的能力 | 提高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街党员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67.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7霸州市煎茶铺镇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项目类型** | | **资 金 来 源** | | | | | |
| **大类** | **小类** | **合 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 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 核拨** | **其他来源 收入** |
| **合计** |  |  |  |  | **167.70** | **167.70** |  |  |  |  |
| 提前下达小宁口桥重建资金项目 | 霸州市煎茶铺镇人民政府 | 2130305 | 基建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 | 167.70 | 167.7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煎茶铺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5.4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霸州市煎茶铺镇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957霸州市煎茶铺镇**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5.42 |
| 1、房屋（平方米） | 15640 | 140.4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640 | 140.40 |
| 2、车辆（台、辆） | 3 | 52.8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92.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1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